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推展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.11.02 服務學習工作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增進學生自我成長、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熱忱，並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及多元價值觀，以服務活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，進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(含在家自學)，如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特殊生，本校得另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特教組負責。

(二)其他身分學生

1. 重考生則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
2.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由原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並由原學校進行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採計。

四、服務範圍：

(一)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(二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
1. 校務協助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及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2. 整潔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小尖兵等相關服務。
3. 儀典接待類：校園解說員、外語接待協助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(如教育班長、司儀、旗手、大隊長)等相關類型。
4. 教育輔導類：生涯小志工、輔導小志工、特教小天使。
5. 其他類：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。

(三)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(四)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
(二)學校每學期提供每位學生至少 6 小時的服務學習活動機會。

(三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(附件一「服務學習記錄表」)。

(四)參加非全校性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於活動前五日至訓導處提出申請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
六、發證與認證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入學時，由本校發給「服務學習記錄表」(附件一)，供學生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
- (二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應於當時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，並依據內容事實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單。
- (三) 以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校認證採計。
- (四) 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學校認證採計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各學期提供「服務學習」之服務項目及時數

102.05.13 工作會議小組修正通過

學 期	服務學習項目	時 數
七年級上學期	愛心義賣園遊會	6 小時
	班級自主規劃學習	不限
	開放登記服務學習	不限
七年級下學期	綜合領域規劃學習課程	8 小時
	班級自主規劃學習	不限
	開放登記服務學習	不限
八年級上學期	寒、暑假返校服務	6 小時
	班級自主規劃學習	不限
	開放登記服務學習	不限
八年級下學期	暑期校園清潔週	4 小時
	班級自主規劃學習	不限
	開放登記服務學習	不限
九年級上學期	淨山活動	4 小時
	班級自主規劃學習	不限
	開放登記服務學習	不限

備註：

一、每一學期服務學習總時數至少 6 小時。

二、暑假返校服務兼具責任與義務性質，學生不得以當學期服務時數已滿 6 小時而拒絕參加。

三、因故無法參加全校性服務學習的學生，可選擇學期中每週六的愛校服務或寒、暑假返校服務取得服務學習時數。

四、「班級自主規劃學習」排除項目：1. 例行性班級打掃工作 2. 值日生 3. 例行性的班級服務。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服務學習紀錄表

入學年度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※請將參與服務學習紀錄填寫於下表，本表請自行保管並置放於『天子生涯檔案夾』中，待完成本表後再浮貼於『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』第12頁的位置。

年／月／日	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 學習事項及活動項目	時數	主辦單位核章 (簽名或蓋章)	工作表現分析
範例： ○年○月○日	到創世基金會當核對 發票的志工	4 小時	創世基金會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帶本表至輔導室索取。)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	☐ 學生：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		☐ 教師：		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合計 小時	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
服務地點			負責人		
			電話		
聯繫方式	指導老師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【請老師親填】 學生負責人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	導師簽章
				☐ 已附	
				☐ 已附	
				☐ 已附	
				☐ 已附	
				☐ 已附	
				☐ 已附	
				☐ 已附	
				☐ 已附	
訓育組長	訓導主任			校長	
生教組長					

註：繳交此申請表時，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。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							
學生班級		座號		姓名		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	至	年 月 日 時止，預計 小時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
立案單位 名稱	樂			服務單位 聯絡人			
立案單位 地點				電 話			
隨行專人 姓名				隨行專人 連絡電話			
家 長 同 意 書							
本人()同意子弟 年 班 號姓名 _____ 參加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於上述申請表之 指定地點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已指定專人全程隨行協助督導。 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連絡電話：							
導師 簽章		訓育組		訓導 主任		校長	
		生教組					

注意事項：★本申請表須於服務學習日前五日繳交致訓導處訓育組，未依規定辦理申請，本校不予認證及採計時數。